

# 東海大學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6月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113年5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6月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 為推展與督導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。
- 三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四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 - （二）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（三）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 - （四）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（五）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（六）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 - （七）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事項。
- 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